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許淑佳  
電話：02-7736-6009  
電子信箱：ch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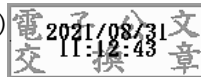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001162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工程會來文\_1100826、來文附件\_1100826  
(A09000000E\_11000116224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116224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就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
第14條規定之適用情形，詳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  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8月26日工程企字第  
11001015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  
各單位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(含附件)



東海大學



1100009787 110/08/31